

新申請人計畫資訊

區域性公共交通聯運 (RTC) 卡

文件說明：

- 基本申請與醫療申請之間的區別以及申請資格
- 申請的必要條件



顧客年齡若在 65 歲以下，RTC 資格由基本申請或醫療申請來決定。

- 基本申請適用於使用相關文件證明其殘障資格的申請人，包括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文件或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資格證明。
- 醫療申請適用於經認證人（加州的執業醫生）確認身患殘疾的申請人。

如果您的證明是非永久性的，那麼您的折扣卡是有有效期的。您需要在到期後續期或重新申請。

RTC 計畫資格類別和必要文件：

	資格	狀態： 永久或非永久	證明文件
基本	DMV 殘障停車證	僅限非永久	註明申請人姓名，和到期日為未來日期的 DMV 停車證登記收據。
	其他公共交通機構	僅限非永久	灣區公共交通機構以外，等同於 RTC 或 ADA 輔助客運系統認證的其他交通機構優惠卡。
	Medicare	任何一個	Medicare 聯邦醫療保險卡（紅藍卡）。
	殘障退伍軍人	任何一個	退伍軍人殘障身分證明信函和退伍軍人身分證，其評級為 50% 或更高。
	ADA 輔助客運系統*	任何一個	已確定具有灣區公共交通機構 ADA 輔助客運系統資格。
醫療	醫療*	任何一個	由認證人填寫第四節的醫療申請表。

*透過 ADA 輔助客運系統認證或由認證人在醫療申請表中說明，可獲得看護人資格。

請注意：

- 您需要親自前往申請並拍照，除非 **RTC 計畫已將您現有的照片存檔備案**。**
- 備案照片需要每 10 年更新一次，RTC 工作人員將在需要時聯繫您，要求您提供新照片。
- 基本申請或醫療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
- 您需要提供有效的附照片的身分證以及上述證明文件。
- 公共交通機構將掃描證明文件並與您的申請表一起提交。

特別注意事項：

看護人資格 - 如果您需要看護人陪同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您可以通過 ADA 輔助客運系統資格證明這一點，或通過醫療申請獲得由看護人陪同的認證。看護人車票支付方式：

- 使用現金支付並出示副卡上的看護人標誌。
- 使用有現金或通票的看護人 Clipper 路路通卡。您可以使用此申請表來申請看護人副卡。

**如果您已經有 RTC 身分證和照片存檔備案，可將申請表寄至：

RTC
 PO Box 7006
 Stockton, CA 95267

證明文件



加州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卡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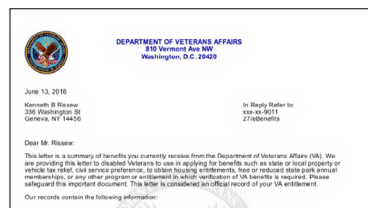
加州以內的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卡樣本



DMV 收據樣本



Medicare 聯邦醫療保險卡 (紅藍卡) 樣本



退伍軍人殘障身分證明信函樣本

RTC 受理地點名單：

AC Transit

1600 Franklin Street,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 891-4777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半，
下午 1 點至 5 點接受申請；節假日除外。

BART (灣區捷運)

800 Madison Street, Oakland, CA 94607
電話：(510) 464-713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 45 分
接受申請；所有公定節假日除外。

Caltrain (加州火車)

在 SamTrans、VTA 或 Muni 申請。
County Connection
2477 Arnold Industrial Way, Concord, CA 94520
電話：(925) 676-7500
電子郵件：help@countyconnection.com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接受申請。

FAST

2000 Cadenasso Dr, Fairfield, CA 94533
電話：(707) 422-2877；請致電查詢服務時間。

Golden Gate Transit

850 Tamalpais Avenue, San Rafael, CA 94901
電話：(415) 455-2000 或 511/711
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至下午 6 點接受申請。

LAVTA (Wheels)

1362 Rutan Ct., Suite 100, Livermore, CA 94551
電話：(925) 455-7555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接受申請。

Petaluma Transit

555 N. McDowell Blvd, Petaluma, CA 94954
電話：(707) 778-4460
請致電預約。

SamTrans

1250 San Carlos Avenue,
San Carlos, CA 94070-1306
電話：(800) 660-4287
週二和週四下午 1 點至 4 點接受申請。

Santa Rosa CityBus

Downtown Transit Mall 售票亭，位於 Santa Rosa
Avenue 和 B Street 之間的 Second Street 南側
電話：(707) 543-333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中午 12 點半，
以及下午 1 點至下午 4 點半接受申請。

SFMTA (三藩市交通局)

11 South Van Ness,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415) 646-2224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接受申請。

SMART

5401 Old Redwood Highway, Suite 200,
Petaluma, CA 94954
電話：(707) 794-3330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接受申請。

SolTrans

311 Sacramento Street, Vallejo, CA 94590
電話：(707) 648-4666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接受申請。

Tri Delta Transit

801 Wilbur Avenue, Antioch, CA 94509
電話：(925) 754-6622
週一至週四上午 7 點至下午 6 點，以及
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接受申請。

Vine

625 Burnell Street, Napa, CA 94559
電話：(707) 251-2800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接受申請。

VTA

市中心客戶服務中心：
2 North Market Street, San Jose, CA 95113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接受申請。

VTA 辦事處：

3331 N. 1st St., Bldg. B Lobby, San Jose, CA 95134
電話：(408) 321-2300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接受申請。

Solano 出行事宜電話諮詢中心

423 Main St. Suisun City, CA 94585
電話：(800) 535-6883
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至下午 5 點接受申請。

致醫療申請人：

- 請您填寫醫療認證申請表的第一節，請您的認證人填寫第四節。
- 您簽名即表明：1) 您授權您的醫生提供關於您的資訊；以及 2) 您接受 RTC 計畫的條款。如您沒有在申請表的這兩處簽名，則無法受理。
- 請將此表交給認證人填寫第四節。負責認證的專業人員必須填寫申請表第四節並簽名。
- 認證人對第四節的認證，可能僅限於其獲得診斷資格的類別：
 - 擁有 M.D. 或 D.O. 醫學博士學位的執業醫師
 - 執業醫師助理和執業護士
 - 持照脊椎按摩師可認證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
 - 持照足科醫師可認證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中涉及足部殘障的部分
 - 持照驗光師 (OPT) 可認證第 9 類
 - 持照聽力學家 (AU) 可認證第 10 類
 - 持照臨床心理師 (PSY) 和持照教育心理師 (LEP) 可認證第 12 類、第 15 類、第 16 類及第 17 類
 - 持照婚姻和家庭諮詢師 (MFCC)、持照專業臨床心理諮詢師 (LPCC) 以及持照社工 (LCSW) 皆可認證第 17 類。
- RTC 審核人員將會聯絡您的認證人，以核驗所提交的資料。
- 如果無法從認證人處獲得缺少的資訊，將拒絕受理申請。

致認證人

您的認證確保只有符合條件的個人才能獲得州和聯邦法律規定的票價優惠。申請人若在無特殊設施、規劃或設計的情況下無法使用固定路線的交通工具 (即無障礙公車、輕軌、通勤鐵路或 BART) 即符合 RTC 資格規定。[美國法典第 49 章第 1608 條第 (c) 款第 (4) 項，以及加州公用事業法第 99206.5 類]。我們請您協助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折扣卡資格。

計畫按編號 (1 到 19) 將殘障情況分類，有關 RTC 資格類別的說明如下。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511 網站或電郵至 rtcinfo@bayareametro.gov。

我們將向加州醫學執業認證委員會 (Medical License Board) 確認您的地址和醫療執業持照資料。僅認可加州頒發的執照。請提供電話和傳真號碼。RTC 計畫可能會針對您的認證或執照號碼與您的辦公室聯絡。

感謝您幫忙維護 RTC 計畫的廉正性。

醫療資格類別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類別的定義。請根據說明輸入對應的類別代碼。如果申請人屬於第 17 類，您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提供 DSM 代碼。如果申請人身患多種殘疾，請參見第 19 類。請參閱計畫手冊或電郵至 rtcinfo@bayareametro.gov 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

第 1 類 - 無法行走的殘障：無論何種原因所致，導致申請人需依靠輪椅行動的損傷。

第 2 類 - 行動輔助：導致申請人行走困難的損傷，需依靠包括腿部支架、手杖、步行器或腋拐才能行走。

第 3 類 - 肌肉骨骼損傷（包括關節炎）：肌肉骨骼損傷，諸如肌肉萎縮、成骨不全、功能性 III 級或解剖學第 III 期的關節炎。此類人士行動能力嚴重受損。

第 4 類 - 截肢：以下部位截肢或發生畸形：(a) 雙手；(b) 單手和單腳；(c) 跗骨區或以上的下肢（單腿或雙腿）。

第 5 類 - 腦血管意外（中風）：出現以下情況之一：(a) 假性延髓麻痹；(b) 功能性運動障礙；(c) 影響兩肢的共濟失調，中風後 4 個月，經對應的小腦體徵或本體感覺缺失證實。

第 6 類 - 肺部疾病：3 級呼吸障礙（FVC 在預測值的 51% 至 59% 之間，或 FEV 在預測值的 41% 至 59% 之間）；或 4 級呼吸障礙（FVC 小於或等於預測值的 50%，或 FEV 小於或等於預測值的 40%）。

第 7 類 - 心臟病：功能性 III 級的心血管損傷與功能性 IV 級的心血管損傷。

第 8 類 - 透析（俗稱洗腎）：所患殘障類型需使用腎臟透析機的人士。

第 9 類 - 視力殘障：視力較佳的眼睛（在矯正後）視力為 20/200 或以下的人士：或從注視點開始視野收窄（隧道視覺）至 10 度或以下的人士，或視野直徑形成的角度範圍最大不超過 20 度；以及因非語言因素無法閱讀資訊標誌或符號的人士。

第 10 類 - 聽力殘障：失聰或患有聽力障礙的人士，無法交流或聽到警報信號，即在 500、1000、2000 赫茲範圍內，聽力損失達到 70 分貝以上的人士。

第 11 類 - 肢體協調障礙：此類人士出現腦脊柱或周圍神經損傷所致的協調障礙或癱瘓，任何兩肢功能性運動障礙，或其他導致活動、協調、感知能力大幅下降的臨床特徵。

第 12 類 - 智力殘障：智力殘障是一種具有同時缺失智力功能和適應功能特徵的疾病，對日常生活如溝通、社交、學業和獨立生活等一個方面或多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第 13 類 - 腦癱：腦癱是一種發生於嬰幼兒時期的疾病，可能永久影響身體行動能力、肌肉協調能力及平衡能力，主要導致身體上的缺陷，涉及功能、行動能力受限或喪失。

第 14 類 - 癲癇（痙攣性障礙）：癲癇是一種涉及意識受損的臨床疾病，其特徵是會出現癲癇發作的情況（如全面性發作、複雜部分性發作、嚴重運動性發作、大發作、小發作或精神運動性發作），就算接受處方治療，每月仍會發作一次以上。

第 15 類 - 自閉症譜系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患者存在言語和非言語交流能力、社會交往技能方面的缺陷，伴有限制性和重複性的行為、興趣或活動模式，嚴重影響社交、教育、工作和/或適應性功能的品質。

第 16 類 - 神經功能損傷：神經功能損傷人士的智商比標準值低至少兩個標準差。此類別包含有嚴重步態問題、行動能力受限的人士。

第 17 類 - 精神障礙：依據 DSM-5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診斷出下列其中一種疾病才符合申請資格：精神分裂症譜系和其他精神病性疾病、躁鬱症和相關疾病、憂鬱症、創傷和壓力相關疾病、解離性疾病、軀體症狀障礙和相關疾病，以及神經認知疾病。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若診斷出疾病處於緩解期或診斷「未明」，則不符合資格。此外，主要殘障是源於藥物相關或成癮性疾病的申請人將不符合此計畫的申請資格。

第 18 類 - 慢性進行性衰弱疾病：患有慢性和進行性衰弱疾病的人，具有疲勞、虛弱、體重減輕、疼痛和精神狀態變化等軀體症狀特徵，這些症狀共同干擾日常生活行為，嚴重影響行動能力。

第 19 類 - 多重障礙：此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多重損傷共同致殘的人士。此類殘障人士單項損傷的嚴重程度或許不足以被視為造成乘坐交通工具障礙，但在多項殘障的影響下，患者符合計畫的申請資格。